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LS33/16-17 號文件

2017 年 2 月 24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**2017 年 2 月 10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
法律事務部報告**

提交立法會省覽 : 2017 年 2 月 15 日的立法會
會議

作出修訂的限期 : 2017 年 3 月 1 日的立法會
會議(若議決延期，則可延展
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的立法會
會議)

**《2017 年道路交通(公共服務車輛)(修訂)
規例》** (第 20 號法律公告)

第 20 號法律公告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第 7(1C)條訂立。該項法律公告修訂《道路交通(公共服務車輛)規例》(第 374D 章)附表 5，按下列方式調整領有牌照在香港及九龍經營之的士("市區的士")、新界的士及大嶼山的士的收費：

- (a) 首 2 公里或其任何部分路程的收費("落旗收費")增加 2 元；
- (b) 其後每 200 米或該 200 米的任何部分路程，以及的士被租用但沒有行駛的每 1 分鐘或其任何部分的時間("等候時間")的收費增加 1 角，直至應收款額達致訂明的上限("首段車程")¹；
- (c) 在首段車程後，每 200 米或該 200 米的任何部分路程("後段車程")以及等候時間的收費增加 2 角；及

¹ 第 374D 章附表 5 訂明，現時市區、新界及大嶼山的士的訂明上限分別為 78.00 元、60.5 元及 143 元。

(d) 增加市區、新界及大嶼山的士所運載每件行李的收費 1 元(由 5 元增至 6 元)。

2. 就租用市區、新界及大嶼山的士的落旗收費以及落旗後的跳錶收費，有關的現行水平和新的水平詳情如下：

	市區的士	新界的士	大嶼山的士
現時落旗收費	22 元	18.50 元	17 元
新落旗收費	24 元	20.5 元	19 元
落旗後每行駛 200 米以及等候時間的跳錶收費 (即每跳收費)			
首段車程的新收費	(a) 由 1.60 元增至 1.70 元，直至應收款額達 83.50 元	(a) 由 1.40 元增至 1.50 元，直至應收款額達 65.50 元	(a) 由 1.40 元增至 1.50 元，直至應收款額達 154 元
後段車程的新收費	(b) 在應收款額達 83.5 元後，由 1.00 元增至 1.20 元	(b) 在應收款額達 65.5 元後，由 1.00 元增至 1.20 元	(b) 在應收款額達 154 元後，由 1.20 元增至 1.40 元

3. 據運輸及房屋局於 2017 年 2 月 7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案編號：THB(T)L 3/3/5)第 2 段所述，第 20 號法律公告會分別令市區、新界及大嶼山的士的收費平均增加 9.98%、11.15% 及 8.60%。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4 段所述，當局在 2016 年 12 月 20 日徵詢交通諮詢委員會("交諮詢")的意見，交諮詢會對加價建議表示支持。

4. 第 20 號法律公告自 2017 年 4 月 9 日起實施。

5. 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，政府當局於 2016 年 12 月 16 日就的士業界提出的收費調整申請諮詢該事務委員會。基於的士業的經營環境，包括營運成本上升、的士司機老化問題及收入偏低，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加價建議。該事務委員會亦促請業界提升服務質素和水平。

《2017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(修訂附表 2)公告》(第 21 號法律公告)

6. 《僱員再培訓條例》(第 423 章)附表 2 載有培訓機構的名單("該名單")，指明該等培訓機構可為第 423 章的施行而提供

或舉辦再培訓課程。根據第 423 章，該等培訓機構符合資格，可就合資格領取再培訓津貼的學員修讀的再培訓課程，向僱員再培訓基金申領款項。

7. 第 21 號法律公告由僱員再培訓局根據第 423 章第 31(2) 條作出，以修訂第 423 章附表 2，在該名單中刪除 7 間培訓機構。

8. 第 21 號法律公告已自刊登憲報當日(即 2017 年 2 月 10 日)起實施。

9. 委員可參閱僱員再培訓局辦事處於 2017 年 2 月 8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案編號：QA/TBM/09 Part 4)，以了解背景資料。

10. 據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，當局並無就第 21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。

總結意見

11. 本部並無發現第 20 號法律公告至第 21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助理法律顧問

崔浩然

2017 年 2 月 22 日